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告 洪玉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潔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253元（含資遣費37,75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3,500元）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1,000元×1/3=333元）。又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